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罗曼股份
股票代码:60528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101室(集中登记地)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9.2308%股权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拟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效力保持一致。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罗曼股份	指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上海八荒	指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罗曼股份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孙建鸣拟转让数量为4,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7%,罗景投资拟转让数量为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9%。上海八荒受让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101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大成慧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先伟)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110MAEQ2RPG0F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07-29
经营期限	2025-07-29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杭州大成慧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武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上海八荒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宋先伟	男	中国	上海	上海八荒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绑定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达成业绩承诺,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罗曼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景投资中心与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订了《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建鸣、罗景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上海八荒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其中,孙建鸣拟转让数量为4,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7%,罗景投资拟转让数量为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9%。上海八荒受让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500,000	5.0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500,000	5.0455%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一:孙建鸣
身份证号码:9131011957********
转让方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76469470U
受让方: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Q2RPG0F

(二) 转让标的

转让方一持有罗曼股份4,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3.8117%,下称"标的股份一"),转让方二持有罗曼股份1,3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1.2339%,下称"标的股份二"),标的股份一与标的股份二合计5,500,000股,占甲方总股本的5.0455%(下称"标的股份")。

(三) 标的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罗曼股份股票的收盘价×90%。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3.21元/股,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82,655,000元。

受让方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且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9.2308%股权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拟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协议转让,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

七、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除《股份转让协议》尚待生效外,本次股份转让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八、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协议生效条件成就以及上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罗曼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先伟
日期:2025年8月5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
股票简称	罗曼股份	股票代码	605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101室(集中登记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普通股A股,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股,持股比例5.04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先伟
日期:日期: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罗景投资")拟将合计持有的罗曼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八荒"),其中孙建鸣拟转让数量为4,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17%,罗景投资拟转让数量为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9%。上海八荒受让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八荒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绑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达成业绩承诺,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八荒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 为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八荒拟将其持有的罗曼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5%)质押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根据《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9.2308%股权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

●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含锁定期承诺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上海八荒承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至下述期限届满(以孰晚者为准)的期间内,不得转让:

1、在《关于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拟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之日;

2、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限。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孙建鸣
受让方1名称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4,155,000
转让股份比例(%)	3.8117
转让价格(元/股)【注1】	33.21
协议转让对价(元)【注1】	137,987,55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注2】__ □其他: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注3】__

注1: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罗曼股份股票的收盘价×90%。

注2:受让方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于如下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的支付:① 本协议已被各方合法签署,且已生效;②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③罗曼股份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上海武桐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科技")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武桐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

注3:上海武创大智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集团")实际控制武科赋(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科赋"),以此控制武桐科技95%股权,且武创集团直接持有武桐科技5%股权,武创集团对武桐科技实现100%控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上海八荒持有公司5.045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人,上海八荒为罗曼股份的关联法人。

上海八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大成慧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上海八荒的股权结构显示:大成基金持股2%,武桐科技持股28%,上海八荒武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荒武创")持股70%,八荒武创的股权结构显示:大成基金持股2%,虞正平持股20%、宋先伟持股20%、李强持股20%、陈少平持股20%、刘愉凯持股18%。上述自然人股东系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武科赋作为武桐科技的控股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成基金。上海八荒由大成基金实际控制,且武创集团持有大成基金51%的股份,因此上海八荒和武桐科技同属武创集团控制体系下的主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孙建鸣系罗曼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景投资系孙建鸣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9.2308%股权后续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后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转让方2名称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1名称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345,000
转让股份比例(%)	1.2339
转让价格(元/股)【注1】	33.21
协议转让对价【注1】	44,667,45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_【注2】__ □其他: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1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注3】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孙建鸣	19,657,500	18.0332	4,155,000	3.8117	15,502,500	14.2215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81,250	4.9366	1,345,000	1.2339	4,036,250	3.7027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70,000	17.5859	0	0	19,170,000	17.5859
孙凯君	4,249,500	3.8984	0	0	4,249,500	3.8984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500,000	5.0455	5,500,000	5.045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八荒基于对公司未来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及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绑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达成业绩承诺,拟协议受让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八荒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姓名	孙建鸣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转让方2名称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10110076469470U__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鸣
成立日期	2013/08/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6039室
实际控制人	孙凯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1名称	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10110MAEQ2RPG0F__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大成慧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先伟)
成立日期	2025/07/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2101室(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八荒系2025年7月29日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成立时间较短,故上海八荒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各合伙人亦尚未完成实缴出资。上海八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成基金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901,361.14	5,901,363.21
总负债	5,902,689.90	5,902,692.60
净资产	-1,328.76	-1,329.39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63	2.39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一:孙建鸣
转让方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76469470U
受让方:上海八荒武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EQ2RPG0F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一持有罗曼股份4,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3.8117%,下称"标的股份一"),转让方二持有罗曼股份1,34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罗曼股份总股本的1.2339%,下称"标的股份二"),标的股份一与标的股份二合计5,500,000股,占甲方总股本的5.0455%(下称"标的股份")。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方式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罗曼股份股票的收盘价×90%。各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3.21元/股,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82,655,000元。

为避免歧义,过渡期内,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经罗曼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外,罗曼股份不得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份等事项;若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经罗曼股份股东大会通过的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份等事项,且该等股份变动实际发生在过渡期内的,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增加从属于标的股份而自然形成的送股、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的股份数额。同时,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相应进行调减。

受让方应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本次交易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应于如下先决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50%的支付:

①本协议已被各方合法签署,且已生效

②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③罗曼股份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武桐科技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罗曼股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武桐科技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

(四)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各方应尽快向上交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材料,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的审核确认意见(下称"合规性确认")。

(2)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取得合规性确认,如上交所针对本次交易提出问询的,则问询及回复时间不计算在前述4个月时限内。

(3)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准备好相关文件/材料,办理和促使罗曼股份办理前述规定和要求的通知、公告、备案、登记、审批或其他法律手续。

(4)自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且《股份质押协议》完成有效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5)若监管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有关事宜提出额外要求,或各方认为需要对交易具体执行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的,各方应基于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及时通过友好协商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股票锁定承诺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上海八荒承诺持有的标的股份自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至下述期限届满(以孰晚者为准)的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1、在《关于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拟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之日;

2、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限。

(二) 股票质押安排

转让方与受让方拟订立《股份质押协议》,约定上海八荒应将标的股份质押给转让方,作为其履行拟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

受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15日内,在中证登完成标的股份向转让方质押的登记手续,以此担保其在拟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五、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待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收购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39.2308%股权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且本协议的效力与《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保持一致。

5、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上市日):2025年8月5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50.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7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OA、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4号)。

(三)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二)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价格:10.07元/股
(四) 登记数量:50.00万股
(五) 授予人数:1人
(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00.00%	0.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9%; 2、以2022年-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2年-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下列考核指标达成其一即可: 1、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 2、以2022年-2024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3%。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09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7月24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截至2025年7月24日止,贵公司指定账户实际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伍佰零叁万伍仟元整(?5,035,000.0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7月23日,授予完成日(上市日)为2025年8月5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20,367	2.01	+500,000	28,420,367	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711,854	97.99	-500,000	1,362,211,854	97.96
总股本	1,390,632,221	100.00	0	1,390,632,221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本次授予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为517.00万元,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17.00	140.02	249.88	96.94	30.16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成本摊销是以前述测算的成本为基础,并在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2022年8月9日,回购(下称"2022年第一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13,907,6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8元/股,成交均价为11.2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330,715.8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详情请见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号)。

(2)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4月23日,回购(下称"2022年第二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882,6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0元/股,成交均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08,320.11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详情请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

(3)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4日,回购(下称"2024年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成交均价为1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详情请见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

上述三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83,150股。

2、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回购合计回购的13,907,600股公司股份分别用于公司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2022年第二次回购合计回购的7,882,650股公司股份中的342,995股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660,000股于2023年3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6,085,595股股份来源于2022年第一次回购,另外1,574,405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19年回购剩余未使用的股份。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号)。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15,000股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2022年第一次回购。以上内容详见2023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号)。

(3)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00股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2022年第一次回购。以上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4)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5日授予登记完成。其中157,005股股份来源于2022年第一次回购,剩余342,995股股份来源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回购合计13,907,600股公司股份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732,555股,其中7,539,655股为2022年第二次回购剩余尚未使用的股份,7,192,900股为2024年回购的股份。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产生股份支付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5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995,800股后的股本总额1,059,35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254,244,062.4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有1,425,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享有分配权的股数为1,058,920,260股。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346,0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5,8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058,92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0974元(含税)。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97745元(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不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7745元。

4、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2日。

5、本次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8月13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3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1,060,346,06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995,800股后的股本总额1,059,35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合计分配现金254,244,062.4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现有1,425,8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346,0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425,800股后可参与分配 的总股数1,058,920,260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40097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及相关调整原则一致,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了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5,800股后的1,058,920,2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097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87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1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9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4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3	08*****245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058,920,260股×2.400974元/10股=254,244,001.23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大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54,244,001.23元/1,060,346,060股= 0.2397745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97745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6层
咨询联系人:王舒
咨询电话:(0755)83244582、83244503
传真电话:(0755)83688903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6日